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蔡太太是位家庭主婦，平常就有利用部分自有資金買賣股票的習慣，閒暇之餘也經常到附近券商走動，順道與其他投資客聊聊個股股價變化、公司經營狀況及投資心得等等。近來，蔡太太在閱讀財經資料及聽取股友意見後，挑選了幾檔近年有穩定配股股息的公司，打算購入後長期持有，以獲取更穩健的投資報酬，但為</p>	<p>一般而言，投資人想要參加公司股東會，必須要在股東會召開前先買進或持有公司股份，但不是任何時候買進都能取得出席股東會的資格。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含股東會當日），停止辦理股票過戶，此外，股票成交後須於第二個交易日才完成交割，也應列入考量；因此，假設公司股東常會日期訂為今年 6 月 29 日，則停止過戶期間往前計算 60 天，即自 5 月 1 日至 6 月 29 日停止過戶，蔡太太最晚應在今年 4 月 26 日就必須買進公司的股票（因今年 4 月 28 日適逢週末假期，另 5 月 1 日適逢勞動節股市休市 1 日）。</p> <p>又各上市櫃公司股東會相關資訊均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公告，投資人可定期上網查詢，以便即時掌握最新訊息，瞭解該次股東會預定討論之項目及內容，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會。此外，須特別注意的是，依照新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除原列「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及同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營業政策重大變更為」外，「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及「公積轉增資」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皆應在召集事由</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慎重起見，蔡太太希望能親自出席股東會了解這些公司的經營理念及未來營運方向規劃，想要知道怎樣才能參加公司的股東會？又出席股東會要注意哪些事項呢？</p>	<p>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就此，股東於檢視提案時，可一併留意。</p> <p>另外，上市櫃公司舉行股東會時，股東應在會議開始前提早辦理報到，蔡太太如想親自出席參與股東會，應先確認股東會開會的時間及地點，衡量到達股東會會場所需車程，報到時並應提出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等文件，若有忘記攜帶出席證的狀況，則可提出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在股東會現場補辦報到程序。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司應訂定議事規則，另為便於各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爰訂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俾供公司訂定議事規則參考。在股東會議事過程中，出席股東若要發言，須先填具發言條送交議事人員，依上開參考範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因此，蔡太太在出席股東會前，可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詳閱股東會議案及相關參考資料，規劃前往股東會場之交通方式，並在會中依公司所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及相應議案發言詢問，確保自身投資權益。</p>
<p>二、小梅進入職場工作已有四、五年，眼看近年來銀行存款利率低迷，利息收入微薄，打算開始積極進行理財規劃及資金運用，欲將部分存款投入股市，希望藉由投資穩定配發股</p>	<p>公司每年度的「股利分派」，是由公司董事會依據章程擬定，並在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一般而言，公司盈餘依公司法規定需先繳納稅捐、彌補虧損，並且在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與章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剩餘部分依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關於公司年度盈餘使用的順序及分配的比例）進行股利的分派。而有關公司「股利（股息、紅利）」資訊，投資人可自行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的「股東會及股利」項目進行查詢，瞭解各公司每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就股利分派議案的決議情形。另並非所有的股東都有盈餘分派請求權，而是以除權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有記載之股東為準。</p>

問題	答覆內容
<p>利的公司，增加資產運用效率，以及獲取較好的報酬回饋。小梅想知道如何查詢上市櫃公司的股利發放資訊？如果認為股東會議案所載之股利分派比例不合理時，投資人又應如何維護自身權益？</p>	<p>現行法令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中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惟公司所訂「股利政策」內容及「股利」發放金額、方式等屬於公司治理事項，由各公司視其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策略等因素審慎研訂。另股利發放時間是由公司董事會另行決議後公告，公司應按所公告的日期，依限分派股利，如果公司未在指定日期完成股利分派，則公司恐須負給付遲延的責任。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若公司有違反規定情事，將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此外，值得一提的是，107年7月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因考量彈性化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有助於提升股東投資意願，使公司治理更具彈性，故增訂第228條之1，鬆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的次數限制，公司得以章程明訂以每季或每半年為期限進行及次數，惟此時公司仍應先預估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數額並予以保留後，方得再就餘額進行分派。</p> <p>投資人如遇到提出於股東會之盈餘分派比例不合理情形時，可透過電子投票平台或委託書對該分派案表達反對的立場，也可親自出席股東會方式參與討論及表達意見，促使公司審慎考量重新擬訂盈餘分派比例。另外，投資人在選擇投資標的時，亦應多方考量公司的財務結構、經營與獲利能力等因素，經過充分評估後，再選擇適當的標的，以降低投資風險，並確保自身權益。</p>

投資人平時可多加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及瞭解上市、櫃公司各項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